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1758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 28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550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地上房屋（門牌號碼：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亦為其所有。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101 年 1 月 4 日訴願人與其配偶○○○離婚起至 103 年 11 月 4 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

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系爭土地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3382082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102 年自用住宅用地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201 元，並更正 103 年地價稅為 1 萬 251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

稽法乙字第 10331175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175800 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附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175800 號復查

決定書及地價稅繳款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

……

.. 二、依法.....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

間為五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..... 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.....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：「（一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

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.....。」

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黃陳○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，因故遷出戶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雖實際居住該地，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說明：二、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，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。.....至於地價稅是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依照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101 年 1 月 4 日於法院和解離婚後，戶籍遷出該戶，惟前配偶仍設籍居住系爭房屋。系爭土地所有權仍與前配偶共同持有，並未變更，亦未買賣或出租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不適用土地稅法第 17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自 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查得系爭房屋自 101 年 1 月 4 日訴願人離婚時起，已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

直系親屬設籍。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、全戶除戶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所有權部、建物標示部查詢畫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 月 29 日 101 年度重家訴

字

第 44 號民事判決、更正前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及更正後線上查詢、異動徵銷明細檔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102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及更正 103 年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配偶離婚後，戶籍遷出該戶，惟前配偶仍設籍居住系爭房屋，系爭土地所有權仍與前配偶共同持有，皆未變更云云。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「自用住宅用地」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有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經查訴願人與其前配偶

陳

思堂於 101 年 1 月 4 日離婚時，系爭房屋僅有訴願人前配偶○○○設立戶籍，系爭土地已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登記，已如前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 101 年 1 月 4 日之次期即 102 年起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

徵

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補徵系爭土地 102 年按自

用

住宅用地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